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金字第122號

原告 蔡翔宇

被告 李牧耘

張弘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質上與一般民事訴訟無異，故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。準此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移送民事庭後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但書規定，既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辦理，其起訴如有應繳而未繳納裁判費者，民事庭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定期先命補正，其未遵命補正者，得依同條項本文規定，以起訴不合法而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非屬被告涉犯刑事犯罪之直接被害人，其於刑事訴訟程序中所提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核與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之要件未合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8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該裁定業於113年12月23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收費答詢表可憑，依據上開說明，原告起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許筑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書記官 林政彬